保险公司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JinTai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19 年第 4 季度

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公司名称(中文):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JinTai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邓明湘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四路 399 号金控时代广

场1号楼东塔楼

注册资本: 1,100,000,000 元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000149

开业时间: 2011-1-30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

证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

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银保监会批

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批准已开

业的省级分公司有9家,为四川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陕西分公司、重庆分公司、

甘肃分公司、云南分公司、湖北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河北分公司

报告联系人姓名: 胡沛

办公室电话: 028-62102370

移动电话: 18215667987

传真号码: 028-86587000

电子信箱: hupei001@ejintai.com

目 录

一 、	基本情况4
二、	主要指标15
三、	实际资本16
四、	最低资本17
五、	风险综合评级18
六、	风险管理状况18
七、	流动性风险19
八、	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20

一、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单位: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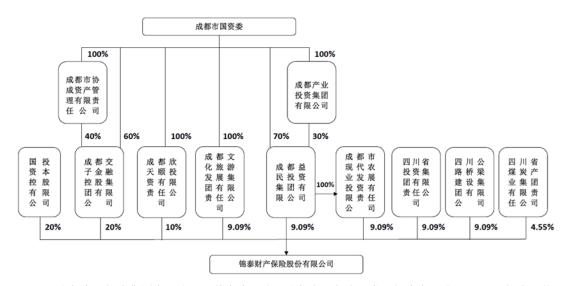
	期初		报告期内股份的增减			期末		
股权类别	股份	占比	股东 增资	股权转让	其他	小计	股份	占比
国家股	-	-	-	-	-	-	-	-
国有法人股	110, 000. 00	100.00%	-	-	-		110, 000. 00	100.00%
境内法人股	-	-	-	-	-	-	-	-
境外法人股	-	-	-	-	-	-		-
其他	-	-	_	-	-	=	=	-
合计	110, 000. 00	100.00%	_	-	-	-	110, 000. 00	100. 00%

(二)股东持股情况(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 比例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22,000.00	20.00%	-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	22,000.00	20.00%	-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11,000.00	10.00%	-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10,000.00	9. 09%	-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10,000.00	9. 09%	-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	10,000.00	9. 09%	_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10,000.00	9. 09%	-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10,000.00	9. 09%	-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5, 000. 00	4. 55%	5,000
合计		110, 000. 00	100.00%	5,000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月 26 日起,成都益民 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附股权控制结构图)。



注: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对价,向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该事项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实施完成。目前,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股权,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无。

(五)股权转让情况(单位:万股)

无。

(六)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四季度末,本公司董事会有董事 13 人,其中 执行董事 2 人,非执行董事 9 人,独立董事 2 人。

(1) 执行董事

邓明湘先生,1962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凉山州分行调研室主任、凉山州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成都投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8月至2011年2月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组组长;2011年3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305号;2017年9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任瑞洪先生,1971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高速路开发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通高速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成都市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证券与保险处处长、银行处处长、银行与保险处处长、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党委成员;2015年11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年1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52号。

(2) 非执行董事

陆俊先生,1970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在国家林业投资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国泰国际集团、新华人寿保险公司任职,并先后担任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上海业务总部总经理;2015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曾挂职担任四川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2019 年 5 月至今任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9 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916号;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姚肇欣先生,1972年3月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务院国资委改革局副处长(挂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资本运营部金融业务处副处长;2011年3月至2017年5月历任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负责人、综合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投资合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5月至今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11年3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305号。

吴晓龙先生,1974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成都安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2018年2月任成都文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兼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至今任成都文化旅

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44号。

马红林先生,1979 年 9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2011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期间兼任党群办公室主任、眉山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挂职任四川省富顺县副县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438 号。

石平女士,1962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投资公司工业项目部主任工程师,四川川投工业科技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305号。

王文德先生,1970年6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路桥大桥分公司项目财务负责人、财务处副处长、 处长,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5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017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18 年 12 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366 号。

李朝林先生,1964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彭州市计委外经科副科长、农业局副局长,成都市政协办公厅地方政协联络处处长、农业委员会副主任;2008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305号。

何红雨女士,1971年8月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资产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期间兼任成都隆必信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新顺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成都市农村产权流转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6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44号。

袁博先生,1968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 任广元市黄家沟煤业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就职于四川天 使明月律师事务所、重庆海外律师事务所、四川世正律师事务所; 2008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15年1月至今任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5年6月至今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9年9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银保监复〔2019〕830号。

(3) 独立董事

甘犁先生,1966年11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5年7月至今先后任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有终身职)、Clifford Taylor Jr. 讲席教授;2006年3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研究院特聘院长;2010年1月至8月任长江商学院访问副教授;2010年3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914号。

李长忠先生,1962 年 4 月生,硕士学位,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会计师。曾任北京三吉利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三吉利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能源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8月任靖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任兴边富民(北京)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影都之星(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云智星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担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685号。

2. 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四季度末,本公司监事会有 3 位监事,简历如下:

彭新旗先生,1966年3月生,硕士学位。曾任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财务资产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管理公司筹备小组副组长(部门副部级);2016年11月至今任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6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548号。

李涛先生,1975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成都市无线电七厂、精神文明报社、四川省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中国保监会四川监管局;2013年10月至2017年10月历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期间兼任重庆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

作)、四川分公司临时负责人; 2017年 10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2018年7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465号。

晋凌燕女士,1981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车险部助理经理、客户服务部助理经理;2010年10月至2018年10月历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标准化管理室兼服务规划室副经理,标准化管理室经理、高级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7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06号。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四季度末,本公司有 7 名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任瑞洪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

万福江先生,1962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成都新光华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成都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5年9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

(2015) 950 号, 2019 年 1 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熊焰先生,1970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武汉市分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总监、总裁助理;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50号。

邬润龙先生,1979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保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2018年11月至今就职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272号;2019年9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银保监复(2019)831号。

宋绍富先生,1972 年 4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邮电部第五研究所、大唐电信光通信分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总部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渠道管理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1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 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324号。

YU TING (余挺) 先生, 1973 年 5 月生, 博士研究生学历。 曾就职于 Travelers Insurance Group、Selective Insurance Co.、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明德(中国)企业咨询 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中国财产再保险有 限责任公司资深精算经理;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资深精算师、百度太平洋 筹备组资深经理;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 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 435 号; 2019 年 9 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 号为川银保监复(2019) 833 号。

何宗红女士,1969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2011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部合规室高级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2年7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法规(2012)821号。

(七)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 董事变更情况

无。

2. 监事变更情况

无。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无。

(八)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单位:股)

报告期内无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二、主要指标
-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认可资产	3,173,893,352	3,065,873,228
认可负债	2,227,096,151	2,184,625,658
实际资本	946,797,201	881,247,569
核心一级资本	946,797,201	881,247,569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最低资本	385,600,182	425,269,739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371,949,631	410,214,85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81,141,193	324,435,900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15,376,654	108,723,153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85,890,233	91,155,46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10,458,449	114,099,664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3,650,551	15,054,885
附加资本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561, 197, 019	455, 977, 83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6%	20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561, 197, 019	455, 977, 83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6%	207%

(二) 经营指标(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保险业务收入	640,078,116	462,951,053
净利润	41,200,522	-26,206,274
净资产	966,555,810	911,433,694

(三) 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

公司 2019 年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 类。

三、实际资本

(一) 实际资本指标(单位:元)

项目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总资产	3,208,906,395	3,103,381,665
认可资产	3,173,893,352	3,065,873,228
非认可资产	35,013,042	37,508,438
总负债	2,242,350,585	2,191,947,971
认可负债	2,227,096,151	2,184,625,658
非认可负债	15,254,434	7,322,312
净资产	966,555,810	911,433,694
实际资本	946,797,201	881,247,569
核心一级资本	946,797,201	881,247,569

说明:公司暂无核心二级资本、附属一级资本和附属二级资本。

四、最低资本

(一) 最低资本指标(单位:元)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最低资本	385,600,182	425,269,739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371,949,631	410,214,854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81,141,193	324,435,900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15,376,654	108,723,153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85,890,233	91,155,46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10,458,449	114,099,664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3,650,551	15,054,885

(二) 最低资本指标变动说明

2019年四季度,除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外,其余均有下降。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上升 6.12%,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下降 5.78%, 保险风险下降 13.34%。

五、风险综合评级

公司 2019 年二季度、2019 年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均为 A 类。

六、风险管理状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2018年度保险机构 SARMRA 评估、公司治理评估、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工作方案》(银保监发(2018)37号),公司未纳入2018年 SARMRA 监管评估范围,故公司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结果仍为2017年度评估结果。

2017年公司 SARMRA 监管评估得分为 72.66 分,其中,基础与环境 14.07 分,目标与工具 6.41 分,保险风险管理能力 8.18 分,市场风险管理能力 7.33 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6.53 分,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7.51 分,战略风险管理能力 7.7 分,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7.17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7.78 分。

公司已按要求完成 2019 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自评估比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开展,对照评估标准,按照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逐项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逐项列报符合程度,以评价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查找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改进的地方。由于进行了持续整改,公司偿付能

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结果较上年度相比有所改善,在目标与工具、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需持续改进。

(一) 年度风险偏好更新

公司组织更新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促进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落地,进一步夯实风险管理基础。

(二)组织实施风险排查专项工作

按照公司风险排查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在前期组织自查整改的基础上,公司在四季度实施了现场交叉检查,重点对日常风险管理意识、自查整改组织实施情况、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了解风险管理薄弱环节,推动风险防范与化解的责任落实。

(三)组织实施声誉风险排查工作

公司组织开展了声誉风险排查,排查内容包括组织保障、制度建设与执行、日常管理等,进一步提高声誉风险防控意识和重视程度,摸清声誉风险管理现状。

七、流动性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净现金流	54,271,014	55,365,469
综合流动比率 (三个月)	274%	267%
综合流动比率 (一年)	101%	98%
综合流动比率 (一年以上)	480%	457%
流动性覆盖率(基本情景)	763%	469%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一)	413%	574%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二)	518%	500%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 2019 年四季度流动性资产占上季末总资产比例保持7%以上,且未发生投资资产未如期变现的事件。

公司实行流动资金和实际业务收支情况监测,公司每日根据大额资金申请情况和实际业务收支情况对流动资金进行监测,未出现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保证履行日常支付义务的履行。

公司对所有业务均建立了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模型和回溯模型,以监察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的充足性,控制准备金评估不足产生的风险。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金融监管部门(即保监会、银监会和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各级分行)和其他政府部门对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处罚种类、处罚金额和违规事实。

是 √ 否□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达州市中心 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达银)罚字[2019]1号),处罚内容 如下:

- (1) 未按规定对 1 万元以上理赔客户进行身份识别;
- (2)未按规定对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进行身份识别;
- (3)对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州中心支公司处 30 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分别处 1.5 万元罚款。
- (二)保险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 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 行为的情况。

是□ 否√

(三)被银保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是□ 否 √

(四)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1. 公司自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达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日起,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的同时与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并严格落实公司内部问责机制,同时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做好后续警示教育、离任审计和整改相关工作,具体的整改措施

及执行情况如下:

- (1)出具更为细化的反洗钱合规工作方案,督促各业务 条线切实将反洗钱合规要求落实到人、到岗,并将技防与人防 手段更好的结合起来,扎实推进后续问题整改;
- (2)加强对各级人员的合规培训及指导,不断强化合规 意识,持续建立有利于合规工作开展的企业文化;
- (3)加强内部管控及合规考核工作,强化问责,截至报告日,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撤职处理;
- (4)加强内部沟通及系统建设,切实防范类似问题再次 发生。
- 2. 公司于 2019 年三季度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7 号),公司高度重视,在收到行政监管告知书的当日,即进行了整改措施安排,具体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1) 成立专项整改小组

公司成立了产品整改专项小组,由总经理牵头,负责全面 推动公司所有在售备案产品的自查及整改;按时完成问题产品 的修改,并按监管要求报送整改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 产品整改的统筹协调、组织领导、督导落实等。

(2) 问题产品停售及整改处理

公司自接到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已立即停售问题产品,并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对前述问题产品进行了全面整改及重新注册,并在规定时间内(2019 年 10 月 18 日)向监管机构报送了整改报告。

(3) 开展所有在售备案产品的自查整改

公司针对此次监管部门对备案产品检查暴露出来的问题, 进行深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由专项整改小组开展公司所有 在售备案产品的全面自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4) 加强学习、建立常态化的产品自查整改机制

公司全面梳理产品开发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公司内部组织相关部门学习及培训,同时建立常态化的产品自查整改机制,定期完成产品库的维护及更新,梳理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保险产品的管理要求,针对管理的重大变化和新要求,至少每年组织进行一次产品自查。

(5) 加强产品开发管理及考核

公司再次梳理产品开发全流程,明确流程节点各部门、各 岗位的相关职责,加强考核及问责。